

公路監理機關車輛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 10430248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 10901414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 1110148479 號令修正

- 一、為確保車輛牌照核發之公平與公正、公開，並建立選號及招標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選號車種、選號金額、招標底價及牌照號碼，依「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 三、競標者選購或競標車牌號碼，應先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登記會員帳號後，始得以該會員帳號辦理選號或競標。
- 四、競標者選購或競標車牌號碼，除依規定繳納選號或得標金額外，並應依據「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繳納號牌費用。
- 五、牌照號碼核發及收、退費方式如下：
 - (一) 順號編發：牌照號碼由小至大依序核發。
 - (二) 招標：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並依決標金額收費。
 - (三) 選號：不依序領用牌照號碼者，得於選號範圍內，自行指定選用牌照號碼並繳交選號費用。
 - (四) 列為公告招標號碼，經公告招標後，汽車第一、二級流標（含得標未繳費）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一級流標（含得標未繳費）之號牌，應辦理第二次招標；屬顯具有特殊價值之號牌，得再繼續辦理第三次以上之招標；汽車第三級流標牌則併入其它三級號牌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二級流標牌則併入其它二級號牌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
 - (五) 經第二次以上招標而無人競標之汽車第一、二級號牌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一級號牌或得標繳費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領牌之號牌，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經三個月仍無人選購者，造冊陳核後由電腦系統自動轉入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核發。
 - (六) 網路選號逾期未領號牌，開放第二次網路選號，經三個月仍無人選購者，造冊陳核後由電腦系統自動轉入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核發。
 - (七) 於線上轉帳繳交保證金時，當競標結束轉帳時間截止後，未得標或得標且依規定繳清全部得標金額者，由招標之公路監理機關退還保證金。
 - (八) 經核列為專案控管之特殊號碼號牌，經三次以上招標，仍無決標時，均暫不提供核發，俟整組號牌代碼均完成招標後，再另繼續辦理招標或核發；競標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流標之號牌，均應再重新招標。
- 六、牌照號碼公開招標前，應至少於投標日七日前先行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 依據。
 - (二) 投標資格。
 - (三) 投標日期及地點。

(四) 招標號碼及底價。

(五) 投標及決標方式。

(六) 其他必要事項。

七、牌照號碼於招標或選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權利，已繳納之得標或選號金額不予發還：

(一) 得標者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

(二) 得標者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後，未於決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領牌照。

(三) 網路選號轉帳成功後，未於次一工作日收件時間截止前完成領牌手續。

(四) 臨櫃選號者未於當日內完成領牌手續。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自當次決標日起，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一年。

八、為防止高價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會員帳號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三十萬元時，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百分之二十（即六萬元）的保證金，該會員帳號即擁有持續加價之權利，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則沒收該保證金，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一年。

九、車輛申領懸掛選號或招標之牌照號碼後，於牌照繳銷、註銷、吊銷、遺失、損毀或全面換發新型號牌時，一律不得留用，應依規定換發新號牌，如不依序申領或換發者，應依本規定重新選號或參加招標。

十、招標得標之牌照號碼，只限登記於得標繳費時所登錄之車輛所有人（以競標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名下之車輛申領牌照，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將該得標號牌權利轉讓他人。

(一) 雙方為直系血親一親等、配偶之關係。

(二) 公司名稱變更為負責人或負責人變更為公司名稱。

(三) 競標者誤植車主資料。但車主名稱與證號全數誤植者，不屬之。

(四) 競標者誤植車身(架)或引擎號碼。但誤植之車輛以登記於同一車輛所有人名下為限。

十一、選號之牌照號碼，只限登記於選號當時所登錄車輛所有人（以選號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及車輛（以選號時登錄之車身(架)或引擎號碼為準）申領牌照，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該號牌權利轉讓他人或他車。

(一) 雙方為直系血親一親等、配偶之關係。

(二) 公司名稱變更為負責人或負責人變更為公司名稱。

(三) 選號者誤植車主資料。但車主名稱與證號全數誤植者，不屬之。

(四) 選號者誤植車身(架)或引擎號碼。但誤植之車輛以登記於同一車輛所有人名下為限。